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意略明市场营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0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公司的股东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公司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公司税务	5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6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十九、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险	58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9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5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意略明市场营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6)沪锦律非(证)字125号

致：上海意略明市场营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上海意略明市场营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6日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并且其原件是真实的。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意略明	指	上海意略明市场营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意略明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意略明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意粹咨询	指	上海意粹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意沛咨询	指	上海意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意创云	指	上海意创云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博度	指	上海博度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埃客	指	上海埃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埃客	指	香港埃客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英国埃客	指	Acorn E-Business Ltd.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申威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意略明市场营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意略明市场营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6]第 4-00334 号的《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申威出具的编号为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340 号《上海意略明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应到股东或股东代表 6 名，实到股东或股东代表 6 名，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经与会股东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意略明市场营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内容如下：全权负责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及决定其服务费用；申请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政府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签署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备案文件、任何有关的公告及签署、执行、修改、中止、终止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协议或合同；作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事情及事宜。股东大会就《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作出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挂牌完成之日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 1、公司系由意略明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664345140D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意略明市场营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318 号 1701-1705 室

法定代表人：周波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咨询及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测验、民意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有效存续

1、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提供的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由意略明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180,253.26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0 万股，其中 1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180,253.26 元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由此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依法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股改时的相关审计、评估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意略明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而设立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有本次申请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意略明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3 日。2016 年 6 月 20 日，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意略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意略明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存续时间从意略明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7 年 7 月 3 日起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市场研究咨询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614,730.57 元、41,307,782.59 元、14,160,127.15 元，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均为 100%。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需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经营合法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所作的确认，公司股权明确、清晰，公司股东所拥有的所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股东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替他人持股的情况。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意略明有限自成立以来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通过了股东会决议确认，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历次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况，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申万宏源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意略明市场营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申万宏源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申万宏源同意推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与申万宏源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申万宏源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宏源已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5]601 号），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关于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须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意略明有限的设立

意略明有限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意略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方式及发起人资格

公司系由意略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设立程序如下：

1、2016 年 4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604250645 号），准予企业名称由“上海意略明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意略明市场营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2016 年 5 月 23 日，大信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4-00334 号《审计报告》，确认意略明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180,253.26 元。

3、2016 年 5 月 24 日，上海申威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34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意略明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719,942.41 万元。

4、2016 年 5 月 24 日，意略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180,253.26 元为基准，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0 万股，其中 1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2,180,253.26 元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有折合股本后的公司股份。

5、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的 6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作出了约定。

6、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董巍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

工代表监事。

7、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意略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8、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周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请周波为公司总经理，聘请屈思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请刘慧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9、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林端青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0、2016年6月8日，大信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4-000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8日止，意略明（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意略明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000,000.00元（人民币壹佰万元整）。意略明有限截止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为3,180,253.26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4-00334号”《审计报告》，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止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1,0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后的余额2,180,253.26元计入资本公积。

11、2016年6月20日，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664345140D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上海意略明市场营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318号1701-1705室，法定代表人为周波，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市场营销咨询及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测验、民意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7年7月3日至不约定期限。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及各发起人的持股份额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	----	-----------	---------

1	上海意粹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40,400	44.04
2	上海意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	30
3	周 波	146,300	14.63
4	唐斐斐	43,400	4.34
5	吴秋静	36,600	3.66
6	王炯蔚	33,300	3.33
合计		1,000,0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公司设立程序、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6年5月24日，意略明有限的股东一致同意将意略明有限整体变为股份公司，同意终止原《公司章程》，同意签署《发起人协议》并制定新《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作出了约定。

(四)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2016年5月23日，大信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4-00334号《审计报告》；2016年5月24日，上海申威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340号《资产评估报告》；2016年6月8日，大信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4-00036号《验资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实，出具上述《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的中介机构均具有相应的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五) 创立大会

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意略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以意略明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180,253.26元为基准，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0万股，其中1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180,253.26元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六) 公司设立登记

2016年6月20日，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664345140D 的《营业执照》。

（七）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公司系意略明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的情形，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因此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经核查，设立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自然人股东不需要因此缴纳个人所得税。

（八）股东的出资

经核查，各股东对意略明有限的历次出资均由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各股东对意略明有限的历次出资均已缴足且真实有效。公司系由意略明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该等净资产业经评估，且大信已就各发起人的出资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4-00036号《验资报告》。公司的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详见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各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均已缴足且真实有效，公司的出资程序完备，公司的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程序、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各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均已缴足且真实有效，公司的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1、公司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市场营销咨询及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测验、民意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博度签署合同，委托上海博度进行招募被访者、数据

收集及处理等工作，主要是因为该等工作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关键环节，且需聘请大量的兼职人员，将其委托给专业的市场调查公司，有利于节省公司的人力成本，提高公司的业务效率，从而使公司能专注于公司的核心业务。市场上类似于上海博度这样的市场调查公司较多，提供的服务可替代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博度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因此，公司向上海博度进行上述采购的关联交易并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服务等业务经营管理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办公设备以及其他固定财产、无形财产和业务资质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股东的出资已经足额到位。公司的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意略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即开始办理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变更至公司名下的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在办理相关权证变更登记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三）公司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内部制度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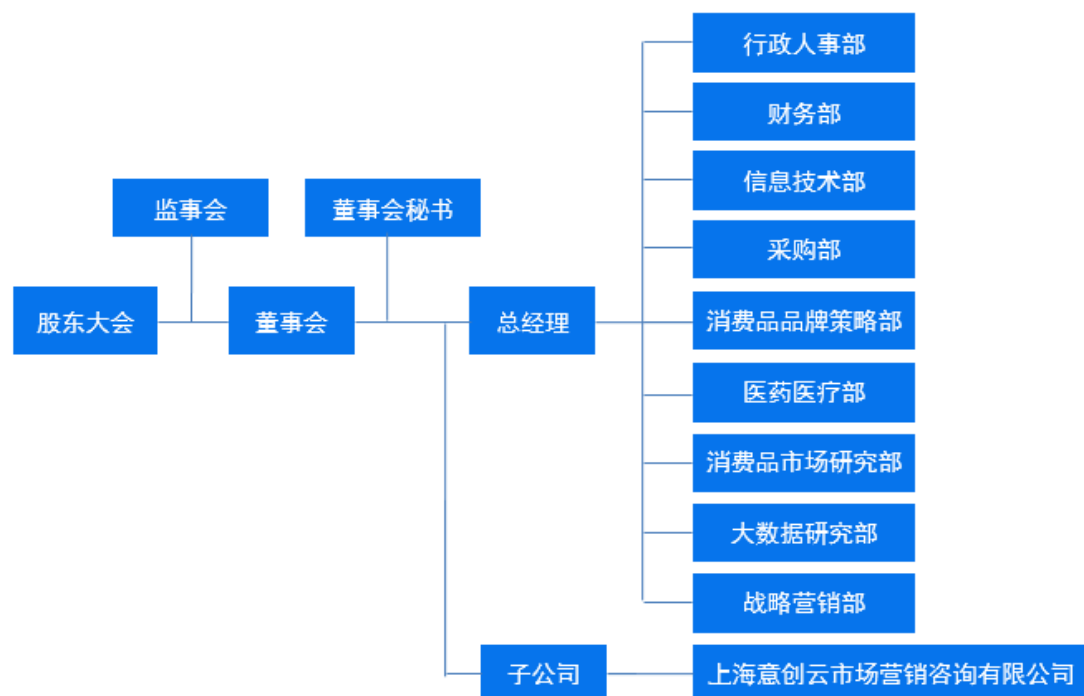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符合条件的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对其

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险等均独立管理。

（四）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并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部门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行政人事部、财务部、采购部、信息技术部、大数据研究部、战略营销部等部门。该等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五）公司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九江路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98520154740001842，公司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进行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持有国地税沪字

310101664345140 的《税务登记证》，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664345140D 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体系；公司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独立经营能力。

六、公司的股东

（一）公司目前的股东为上海意粹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意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波、唐斐斐、吴秋静、王炯蔚。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及各股东的持股份额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1	上海意粹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40,400	44.04
2	上海意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	30
3	周 波	146,300	14.63
4	唐斐斐	43,400	4.34
5	吴秋静	36,600	3.66
6	王炯蔚	33,300	3.33
合计		1,000,000	100

（二）根据各股东提供的材料，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周波、唐斐斐、吴秋静、王炯蔚，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作为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国企领导人配偶、子女、现役军人等影响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合伙企业股东意粹咨询、意沛咨询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其投资行为符合其经营范围和合伙协议的规定。因此，各股东均具备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意粹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意粹咨询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MA1FP1TP04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波，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355 号 13 楼 1306 室，经营范围为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7 日。意粹咨询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意粹咨询目前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周波	普通合伙人	23.4375	26.31
2	唐斐斐	普通合伙人	6.5295	7.33
3	吴秋静	普通合伙人	5.4963	6.17
4	王炯蔚	普通合伙人	4.9973	5.61
5	周娉	有限合伙人	10.8945	12.23
6	蔡奕	有限合伙人	10.1105	11.35
7	林端青	有限合伙人	8.9436	10.04
8	章吟	有限合伙人	7.0016	7.86
9	陆云	有限合伙人	4.6678	5.24
10	刘慧芳	有限合伙人	2.3338	2.62
11	董巍	有限合伙人	2.3338	2.62
12	谭颖	有限合伙人	2.3338	2.62
合计			89.0800	100.00

2、上海意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意沛咨询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MA1FP1TU1B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波，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355 号 13 楼 1304 室，经营范围为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7 日。意沛咨询为公司股东持股平台。

意沛咨询目前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周波	普通合伙人	35.3190	57.90
2	唐斐斐	有限合伙人	9.8393	16.13
3	吴秋静	有限合伙人	8.2960	13.60
4	王炯蔚	有限合伙人	7.5457	12.37
合计			61.0000	100.00

3、周波：身份证号：52242119720118****，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白杨路****；

4、唐斐斐：身份证号：3407021979072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吴秋静：身份证号：31010519820907****，住所：上海市长宁区玉屏南路113弄****。

6、王炯蔚：身份证号：31010419750713****，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

（三）根据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适格性的声明》，各股东曾经不存在、目前亦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身份适格。

（四）根据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对公司历次投资的资金均由其以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向公司借款、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代持的情况，亦未与他人就持有公司股份签署过任何信托的协议，公司有限阶段的股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五）经核查，公司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意粹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44.0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04%，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原控股股东为周波，2016 年 3 月因股权转让事项，意粹咨询变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发生变化，由周波变更为意粹咨询。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 4 名自然人股东周波（直接持有公司 14.63%的股份）、唐斐斐（直接持有公司 4.34%的股份）、吴秋静（直接持有公司 3.66%的股份）、王炯蔚（直接持有公司 3.33%的股份）分别为公司合伙企业股东意粹咨询（直接持有公司 44.04%的股份）与意沛咨询（直接持有公司 30%的股份）的合伙人，根据四人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周波、唐斐斐、吴秋静、王炯蔚四人为一致行动关系，在意粹咨询和意沛咨询内部行动及意略明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一致，若四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以周波的意见为准。因此，周波能够通过协议安排的方式实际控制唐斐斐、吴秋静、王炯蔚三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共计 11.33%表决权以及四人共同控制的意沛咨询及意粹咨询持有的公司合计 74.04%表决权。

综上，周波通过直接、间接及协议安排的方式实际可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因此认定周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周波。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长寿路派出所出具的《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及周波出具的《关于股东无重大违法违规的声明》，周波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 6 名股东，其中包括 4 名自然人股东，两名合伙企业股东。合伙企业股东意粹咨询与意沛咨询为公司持股平台，无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为其他人代持投资份额的情形。两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公司持股平台，除投资意略明外，并不从事其他投资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或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

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专业机构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而非专业的基金管理人，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八）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目前股东为上海意粹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意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波、唐斐斐、吴秋静、王炯蔚，其中：

周波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意粹咨询 26.31%的财产份额，唐斐斐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意粹咨询 7.33%的财产份额，吴秋静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意粹咨询 6.17%的财产份额，王炯蔚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意粹咨询 5.61%的财产份额，周波为意粹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波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意沛咨询 57.90%的财产份额，唐斐斐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意沛咨询 16.13%的财产份额，吴秋静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意沛咨询 13.60%的财产份额，王炯蔚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意沛咨询 12.37%的财产份额，周波为意沛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周波、唐斐斐、吴秋静、王炯蔚四人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四人为一致行动关系，在意粹咨询和意沛咨询内部行动及意略明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若四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以周波的意见为准。

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前身意略明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意略明有限的设立

2007 年 6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706120288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意略明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企业投资人

为周波、林端青、唐斐斐、吴秋静、王炯蔚。

2007年6月18日，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诚汇会验字（2007）字第513号《验资报告》，经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审验，截至2007年6月15日止，意略明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6月20日，意略明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通过《上海意略明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章程》；任命周波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任命林端青为公司监事；任命唐斐斐为公司经理；决定设立上海意略明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核准了意略明有限的设立申请，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101010003899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上海意略明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333号1508室，法定代表人为周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实收资本为1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市场营销咨询及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会务服务，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经营期限自2007年7月3日至2017年7月2日。

意略明有限设立时的执行董事为周波，监事为林端青，经理为唐斐斐。

意略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周波	5.2	5.2	货币	52
林端青	1.395	1.395	货币	13.95
唐斐斐	1.305	1.305	货币	13.05
吴秋静	1.1	1.1	货币	11
王炯蔚	1.0	1.0	货币	10
合计	10	10		100

2、2009年9月，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2009年6月2日，意略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将公司的经营地址搬迁至上海市九江路333号金融广场2006b-08室。

2009年9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向意略明有限出具了编号为：No. 01000003200909240020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意略明有限住所、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同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向意略明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333号2006B-08室，经营范围为：市场营销咨询及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测验、民意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会务服务，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11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9日，意略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周波、唐斐斐、吴秋静、王炯蔚受让林端青持有的公司13.95%的股权；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发生变更后，公司董监高人选不变。

2010年11月19日，林端青作为出让方与周波、唐斐斐、吴秋静、王炯蔚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林端青将其持有的公司8.43%的股权作价0.843万元转让给周波，将其持有的公司2.12%的股权作价0.212万元转让给唐斐斐，将其持有的公司1.78%的股权作价0.178万元转让给吴秋静，将其持有的公司1.62%的股权作价0.162万元转让给王炯蔚。

2011年4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向意略明有限出具了编号为：No. 0100000320110390016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意略明上述变更登记。同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向意略明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意略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周波	6.043	6.043	货币	60.43
唐斐斐	1.517	1.517	货币	15.17
吴秋静	1.278	1.278	货币	12.78
王炯蔚	1.162	1.162	货币	11.62
合计	10	10		100

4、2012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3月20日，意略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至100万元，实收资本由10万元增至100万元；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5月3日，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汇强会验字[2012]第050122号《验资报告》，经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审验，截至2012年4月17日止，意略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本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2012年5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向意略明有限出具了编号为：No.01000003201205100006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意略明有限上述变更申请。同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向意略明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

此次变更后，意略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周波	60.43	60.43	货币	60.43
唐斐斐	15.17	15.17	货币	15.17
吴秋静	12.78	12.78	货币	12.78
王炯蔚	11.62	11.62	货币	11.62
合计	100	100		100

5、2014年8月，公司住所变更

2014年8月11日，意略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将公司的经营地址搬迁至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318号1701-1705室。

2014年8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向意略明有限出具了编号为：No.01000003201408190040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意略明有限公司住所、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同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向意略明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318号1701-1705室。

6、2015年5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4月20日，意略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

议：增加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为：市场营销咨询及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测验、民意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5年5月5日，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意略明有限出具了编号为：No. 01000003201505050043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意略明有限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同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向意略明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市场营销咨询及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测验、民意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016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16年3月20日，意略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周波将其持有的公司30%的股权作价6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意沛咨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周波将其持有的公司15.8%的股权作价31.6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意粹咨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唐斐斐将其持有的公司10.83%的股权作价21.66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意粹咨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吴秋静将其持有的公司9.12%的股权作价18.24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意粹咨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王炯蔚将其持有的公司8.29%的股权作价16.58万元转让给意粹咨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公司新的章程。

2016年3月20日，周波与意沛咨询、王炯蔚与意粹咨询、唐斐斐与意粹咨询、吴秋静与意粹咨询、周波与意粹咨询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基于公司所处的调研和咨询行业属于典型的专业研究领域，且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为稳定股东、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人才，公司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引入了新股东意沛咨询，将公司

四位自然人股东的部分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通过合伙企业的平台增强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引入了新股东意粹咨询，作为公司关键员工的持股平台开展股权激励。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2元/出资额，系根据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值并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2016年3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共计569.0976万元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本次分配完成后，公司每股的净资产值约为1.05元。

2016年3月24日，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意略明有限出具了编号为：No. 01000003201603230034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意略明有限上述变更申请。同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向意略明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664345140D。

此次变更后，意略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上海意粹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4	44.04	货币	44.04
上海意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30	货币	30
周波	14.63	14.63	货币	14.63
唐斐斐	4.34	4.34	货币	4.34
吴秋静	3.66	3.66	货币	3.66
王炯蔚	3.33	3.33	货币	3.33
合计	100	100		100

8、2016年4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4月10日，意略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市场营销咨询及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测验、民意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7月7日，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意略明有限出具了编号为：

No. 01000003201604140092 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意略明有限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同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向意略明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市场营销咨询及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测验、民意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意略明有限设立后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内部决议，不涉及外部审批程序，该等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意略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意略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三）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未发生任何形式的股本变动。

（四）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代为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相关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围一致，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市场研究咨询服务，近两年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4,160,127.15	41,307,782.59	27,614,730.5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160,127.15	41,307,782.59	27,614,730.57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公司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六）经核查，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如下：

1、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于 2014 年 11 月 22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调查许可证》（国统涉外证字第 0849 号），根据《涉外调查管理办法》规定，准予意略明有限从事涉外调查活动，许可范围为：全国，有效期限：201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公司现持有中国信息协会市场研究业分会颁发的《团体会员证书》，接纳公司为中国信息协会市场研究业分会 2016-2017 年度会员，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且相关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并在《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公

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工商行政部门处罚，也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意粹咨询目前持有公司 440,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周波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意粹咨询、周波先生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股东”。

与周波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意沛咨询持有公司 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 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周波	董事长、总经理	意创云执行董事；意粹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意沛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埃客监事；上海博度监事；英国埃客董事；香港埃客董事；上海融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王炯蔚	董事	上海博度执行董事、总经理
吴秋静	董事	意创云监事

唐斐斐	董事	--
蔡奕	董事	--
林端青	监事会主席	--
谭颖	监事	--
董巍	职工代表监事	--
屈思敏	财务负责人	--
刘慧芳	董事会秘书	--

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4、公司的子公司

(1) 上海意创云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意创云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577468978W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周波，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258 号 10 幢 1003 室，经营范围为：市场营销策划及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计算机及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意创云目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意创云的执行董事为周波，监事为吴秋静。

意创云的股本及演变：

1) 意创云的设立

2011 年 5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105171186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意创云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企业投资人为周波、唐斐斐、吴秋静、王炯蔚。

2011 年 6 月 3 日，意创云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通过上海意创云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通过上海意创云市场营

销咨询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周波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设监事一名由吴秋静担任。

2011年6月13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得信验【2011】07-10204号《验资报告》，经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审验，截至2011年6月3日止，意创云（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6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了意创云的设立申请，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102300004750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上海意创云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258号10幢1003室，法定代表人为周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实收资本为1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市场营销咨询策划及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计算机及软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经营期限自201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2日。

意创云设立时的执行董事为周波，监事为吴秋静。

意创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周波	6.043	6.043	货币	60.43
唐斐斐	1.517	1.517	货币	15.17
吴秋静	1.278	1.278	货币	12.78
王炯蔚	1.162	1.162	货币	11.62
合计	10	10		100

2) 2016年3月，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5日，意创云召开股东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周波、唐斐斐、吴秋静、王炯蔚将持有的公司100%股权作价1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意略明有限；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变。

2016年3月15日，周波、唐斐斐、吴秋静、王炯蔚分别与意略明有限签署了

《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的价格分别为 6.043 万元、1.517 万元、1.278 万元、1.162 万元。

2016 年 3 月 25 日，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意创云的上述变更申请，并向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意创云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意略明有限	10	10	货币	100
合计	10	10		100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1）香港埃客

香港埃客资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1950689，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83 号华轩商业中心 14BH652，唯一股东为周波，公司股本为 10,000 港元，香港埃客拟用于经营跨境电商业务，目前并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英国埃客

Acorn E-Business Ltd.，注册办公所在地为 9 PANTYGRAIGWEN ROAD PONTYPRIDD MID GLAMORGAN UNITED KINGDOM CF37 2RR，唯一股东为周波，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欧元，英国埃客拟用于经营跨境电商业务，目前并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上海埃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埃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20844923X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段永亮，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977 号 1 幢 B 座 747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妆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玩具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及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会

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34 年 11 月 3 日。

上海埃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波持股 9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埃客目前的执行董事为段永亮，监事为周波。

上海埃客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周波	95	货币	95
段永亮	5	货币	5
合计	100		100

(4) 上海博度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博度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7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230000343076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炯蔚，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兴贤街 31 号 309 室，经营范围为：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商务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5 月 6 日。

上海博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波持股 38%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博度目前的执行董事为王炯蔚，监事为周波。

上海博度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周波	3.8	3.8	货币	38
林端青	1.0	1.0	货币	10
唐斐斐	1.0	1.0	货币	10
吴秋静	1.0	1.0	货币	10
王炯蔚	3.2	3.2	货币	32
合计	10	10		100

上海博度《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与意略明、意创云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叠的情形，但其实际所经营的业务并不相同。上海博度作为负责数据收集的市场调查公司，报告期内与意略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主要负责意略明相应业务

的招募被访者、数据收集及处理等工作。作为从事招募被访者、数据收集与处理业务的市场调查公司，上海博度的服务对象主要为意略明、北京凌略营销咨询有限公司等方案制定方，在价值链上实际处于意略明的上游，因此，上海博度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

针对上海博度与公司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上海博度及周波均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和承诺，承诺上海博度与意略明、意创云在同一控制期间，将仅从事招募被访者、数据收集及处理等调查业务，不向下游即意略明、意创云所从事业务进行延伸，不从事任何与意略明、意创云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若意略明、意创云之业务欲向其上游延伸至上海博度目前所从事的招募被访者、数据收集及处理等调查业务，则上海博度将立即停止该等业务，或按照意略明、意创云的要求将相关业务对应的资产或上海博度股权转让予意略明、意创云。

（5）上海洛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洛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20731742H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一雄，注册资本为 113.6842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 25 号楼 4 层 406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9 日。

上海洛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董事会由王一雄、戴俊程、黄珏艳组成，由王一雄担任董事长，监事为张浩、金玉华。

上海洛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波持股 8.55% 的企业，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龙祥葆	10.8	货币	9.5
周波	9.72	货币	8.55
王一雄	30.24	货币	26.6

金玉华	34.56	货币	30.4
戴俊程	22.68	货币	19.95
黄珏艳	5.6842	货币	5.0
合计	113.6842		100

(6) 上海融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融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X5T634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韦琳，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新崇中路 388 号 222 室（崇明县经济委员会企业服务部），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网页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

上海融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执行董事为韦琳，监事为周波。

上海融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波的妻子韦琳全资控股并由周波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融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未实际经营业务，拟主要从事投资管理相关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报告期内曾经关联方

(1) 广州勤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勤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693572457Q；法定代表人：罗丽玲；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 万人民币；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211 号之八 1501（仅作写字楼功能用，临时经营场所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2009 年 8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广州勤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股东兼董事王炯蔚持股 30%的企业，2016 年 5 月 9 日，王炯蔚将其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了罗丽玲、汤君超。自此，该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该公司目前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罗丽玲，监事为汤君超。

广州勤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目前的股东为罗丽玲与汤君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于关联方系本着谨慎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并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认定，认定准确且披露全面。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原则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博度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调研费	协议定价	620,130.18	4,780,987.01	2,213,681.76
广州勤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调研费	协议定价	-	36,966.66	1,072,329.63
合 计				620,130.18	4,817,953.67	3,286,011.39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采购额				1,294,034.34	9,549,600.29	6,707,845.56
关联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47.92%	50.45%	48.99%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主要为向上游数据收集和处理方采购服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份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8.99%、50.45%、47.92%，占比较高。

从关联交易的内容角度来看，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体现为向关联方采购调研服务。意略明作为一家专注于中高端市场研究和营销策略的专业咨询公司，依据精准深刻的市场洞察，为客户提供切实可行的市场营销方案，以帮助客户做出更有成效的商业决策，提升品牌竞争力，实现品牌价值最大化；上海博度作为数据收

集和处理方，主要的服务内容包括收集及统计基本数据、邀约被访者、向客户引荐其他数据采集供应商，服务对象为意略明等方案制定方，在价值链上处于意略明的上游。二者在主营业务上构成整个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彼此间的交易也基于正当的商业目的和业务优势进行的双向选择。

从关联交易的目的角度来看，意略明作为一家市场研究公司，在选择上游供应商时主要考虑对方的执行能力、行业经验及双方的沟通成本。上海博度在上海地区的执行公司中业绩突出，其所涉足的行业与意略明主要服务的行业相匹配，在长期的合作中，相关业务团队已形成默契，相比较其他供应商沟通成本较低，更便于管理。以上原因促成了公司在供应商选择时首选上海博度。

从关联交易的价格角度来看，公司关联采购的定价原则为协议定价。影响定价的因素主要包括：项目类型（定性、定量）、项目内容、样本数量、问卷长度等。关联采购的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的报价基本一致，因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关联采购仍将持续发生。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销售。

3、收购意创云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具体事项
意创云	意略明于 2016 年 3 月收购周波、唐斐斐、吴秋静、王炯蔚持有的意创云 100%股权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6 年 3 月，公司以 10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周波、唐斐斐、吴秋静、王炯蔚持有的意创云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意创云 4 名原始股东的原始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即 1 元/注册资本。意创云此次股权转让并未专门进行审计、评估。截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意创云的账面净资产为 1,141,743.20 元（经审计），与实际转让价格差异较大，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公允。

但由于意创云的业务资源实际均来自于意略明，其累计盈利也主要来自于意

略明的让利，若基于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实际会损害意略明的利益。为不损害意略明的利益，意创云原股东同意以原始出资价格向意略明转让意创云的股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虽然不公，但具有合理性，且未来不会持续发生。转让方出具书面声明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予以认可，并承诺不会再因本次转让事宜向意略明主张任何权利，自行承担本次转让可能涉及的税务风险。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的必要性、原因

被收购方意创云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截至收购日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被收购前意创云主要从事线上研究业务，构建新型在线研究社区。

收购前意略明从事市场研究与咨询业务，专注于中高端市场研究和营销策略的专业咨询。

报告期内意略明及意创云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波控制的企业，意略明与意创云经营范围及具体业务内容存在重叠，双方之间关联交易较多。公司为了梳理股权关系，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使主营业务体系更加完整，降低管理费用，并提高管理决策效率等目的，公司决定收购意创云，资产重组完成后，意创云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意略明作为控股公司对意创云业务模块进行统筹管理。

因此，公司收购意创云具有必要性。

（2）收购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3 月 15 日，意略明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以 10 万元的价格收购意创云 100%的股权。

2016 年 3 月 15 日，意创云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波、唐斐斐、吴秋静、王炯蔚将其持有的意创云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10 万元（每股 1 元）转让给意略明有限。

（3）作价依据

本次关联公司的股权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转让价格以意创云原始股东的原始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即 1 元/注册资本。转让方周波、唐斐斐、吴

秋静、王炯蔚亦声明认可本次转让的价格，不会再因本次转让事宜向意略明主张任何权利，并自行承担本次转让可能涉及的税务风险。

（4）收购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

收购资金来自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将 1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周波、唐斐斐、吴秋静、王炯蔚。

（5）收购前被收购方的股权、资产、业务和人员情况

收购前，意创云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波	6.043	60.43	货币
2	唐斐斐	1.517	15.17	货币
3	吴秋静	1.278	12.78	货币
4	王炯蔚	1.162	11.62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收购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意创云资产总额 2,187,714.67 元（经审计），主要为无形资产 194,656.01 元、存货 1,803,948.68 元等。收购前意创云的业务资源主要来自于意略明有限。收购前与意创云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为 5 人，均缴纳社保、公积金。

（6）重组后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协作情况

重组后母公司依旧专注于市场研究和咨询服务领域，子公司拥有线上调研相关的系统和软件，专门从事线上研究，构建新型在线研究社区。收购意创云，实现了母公司市场研究和咨询服务向线上的延伸，扩展了公司的经营范围。

（7）上述交易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

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意创云的业务存在重叠，且双方的关联交易较多，通过上述交易可以避免其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减少双方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独立、完整；财务方面，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非经常性损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分别为 536,543.46 元、763,460.45 元、-739,727.80 元。通过上述交易公司后期将发挥收购带来的经营协同效应和财务协同效应，提高经营决策的效率，使得公司的收入增长，相关的单位固定成本因规模经济而降低，为

公司带来更多的利润。

4、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出借人	关联关系	借款人	出借日期	归还日期	金额(元)
意略明有限	吴秋静为公司股东、董事	吴秋静	2012.3.25	2016.3.20	900,000.00
唐斐斐	公司股东、董事	意略明有限	2014.9.20	2015.3.3	200,000.00
林端青	公司股东、监事	意略明有限	2014.10.17	2015.2.17	300,000.00
周波	公司实际控制人	意略明有限	2013.12.30	2014.1.7	150,000.00
王诚君	唐斐斐的丈夫	意略明有限	2013.12.30	2014.3.3	300,000.00
韦琳	周波妻子	意略明有限	2013.12.30	2014.3.3	350,000.00
王杨勇	王炯蔚的父亲	意略明有限	2014.9.26	2015.3.3	300,000.00
王杨勇	王炯蔚的父亲	意略明有限	2013.12.30	2014.3.3	350,000.00

其中，公司股东吴秋静向意略明的借款是出于个人原因，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并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利息为零。其余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为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向关联方暂借款，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借款利息。

根据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测算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对于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项目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根据同期贷款利率测算的利息收入	9,403.63	42,315.95	51,833.83
根据同期贷款利率测算的利息支出	-	5,505.28	20,795.10
利息净额	9,403.63	36,810.67	31,038.73
利息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7,052.72	27,608.00	23,279.05
净利润	2,228,117.21	4,103,936.88	1,634,925.64
占净利润的比例	0.32%	0.67%	1.42%

根据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测算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份关联方间借款利息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2%、0.67%、0.32%，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往来款项余额均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5、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应付账款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余	金额	所占余	金额	所占余

		额比例 (%)		额比例 (%)		额比例 (%)
上海博度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3,977,212.12	74.37	4,067,805.09	66.81	4,396,684.82	70.89
广州勤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76,980.00	3.31	251,380.00	4.13	60,432.52	0.97
合 计	4,154,192.12	77.68	4,319,185.09	70.94	4,457,117.34	71.86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吴秋静	-	-	900,000.00	59.24	900,000.00	57.94
合 计	-	-	900,000.00	59.24	900,000.00	57.94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周波	60,430.00	25.08	-	-	-	-
唐斐斐	15,170.00	6.29	-	-	200,000.00	20.24
吴秋静	13,354.00	5.54	-	-	-	-
王炯蔚	11,620.00	4.82	-	-	-	-
林端青	371.00	0.15	-	-	300,000.00	30.36
合 计	100,945.00	47.55	-	-	500,000.00	50.60

注：2016年3月31日对关联方的往来款为应付股权转让款和少量报销款，其中应付股权转让款已于2016年6月份付清。

6、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 前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就前述关联交易，公司各股东已签署《上海意略明市场营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说明》，确认：

A、该等关联交易虽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但鉴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

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且该等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因此并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

B、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未来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严格遵照该等制度执行。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相关主体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亦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各关联方之间直接或间接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 为防范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严格的防范措施和相应的责任。同时，实际控制人亦作出了《避免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避免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源（资金）。若发生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意粹咨询，其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股东”，意粹咨询除持有意略明股份外，未投资其他公司，亦未实际开展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意沛咨询、上海博度、上海埃客、香港埃客、英国埃客、上海融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意沛咨询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基本信息详见本章节“（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上海博度《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与意略明、意创云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叠的情形，但其实际所经营的业务并不相同。上海博度作为负责数据收集的市场调查公司，报告期内与意略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主要负责意略明相应业务的招募被访者、数据收集及处理等工作。作为从事招募被访者、数据收集与处理业务的市场调查公司，上海博度的服务对象主要为意略明、北京凌略营销咨询有限公司等方案制定方，在价值链上实际处于意略明的上游，因此，上海博度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

上海埃客主要经营跨境电商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香港埃客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英国埃客拟用于经营跨境电商业务，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上海融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且目前并未开展实际经营，拟主要经营投资管理相关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意创云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波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在线社区研究和在线调研业务，与意略明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2016年3月，为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周波等意创云4名原股东将其持有的意创云100%股权转让给意略明，意创云变更为意略明的全资子公司，同业竞争已消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意沛咨询，意沛咨询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股东”，除投资意略明外，意沛咨询未投资其他公司，亦未实际开展业务，故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上海意略明市场营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

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上海意略明市场营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租赁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房屋租赁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6月11日，意略明有限作为承租方与上海市沪腾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了《浦汇大厦房屋租赁合同》，意略明有限承租上海市沪腾房地产有限公司座落于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318号浦汇大厦17层01-05室的房屋作办公之用，租赁面积为783.3平方米，租赁期限从2014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止，租金为每月178,690.31元。

（二）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1,418,215.33元，累计折旧合计691,887.97元，账面净值合计726,327.36元。

（三）无形资产

1、域名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域名所有者	有效期
1	illumininsight.com.cn	-	意略明有限	2012-2-2 至 2018-2-2
2	illumininsight.com	-	意略明有限	2012-2-2 至 2018-2-2
3	illuminspace.com	沪 ICP 备 07024289 号-3	意略明有限	2009-10-23 至 2016-10-23
4	lemaspace.com	沪 ICP 备 07024289 号-2	意略明有限	2011-3-2 至 2017-3-2
5	tera-analytics.com	-	意略明有限	2015-11-3 至 2016-11-3
6	tera-health.com	-	意略明有限	2015-11-3 至 2016-11-3
7	tryzh.com	沪 ICP 备 07024289 号-5	意略明有限	2011-7-22 至 2017-7-22
8	意创云.com	-	意略明有限	2011-5-23 至 2018-5-23
9	意略明.com	-	意略明有限	2007-6-11 至 2017-6-11
10	意略明.中国	-	意略明有限	2011-6-1 至 2018-6-1
11	aiyomy.com	沪 ICP 备 07024289 号-6	意略明有限	2012-3-5 至 2017-3-5
12	illuminanalytics.com.cn	-	意略明有限	2010-3-3 至 2018-3-3
13	illuminanalytics.com	-	意略明有限	2010-3-3 至 2018-3-3
14	illuminbrand.com.cn	-	意略明有限	2010-3-3 至 2018-3-3
15	illuminccloud.com.cn	-	意略明有限	2011-5-4 至 2017-5-4
16	illuminccloud.com	沪 ICP 备 07024289 号-4	意略明有限	2011-5-4 至 2017-5-4
17	illuminccloud.net	-	意略明有限	2011-5-4 至 2017-5-4
18	illuminccloud.org	-	意略明有限	2011-5-4 至 2017-5-4
19	illuminera.com	沪 ICP 备 07024289 号-7	意略明有限	2008-4-19 至 2018-4-20
20	illuminhealth.com.cn	-	意略明有限	2012-2-2 至 2018-2-2
21	illuminhealth.com	-	意略明有限	2012-2-2 至 2018-2-2
22	illuminera-strategy.com	沪 ICP 备 07024289 号-1	意略明有限	2007-5-17 至 2017-5-17
23	illuminera-strategy.com .cn	-	意略明有限	2007-5-17 至 2017-5-17
24	illuminera.com.cn	-	意略明有限	2007-5-17 至 2017-5-17
25	意略明.cn	-	意略明有限	2011-6-1 至 2018-6-1
26	china-ology.com	沪 ICP 备 07024289 号-8	意略明有限	2015-3-31 至 2017-3-31

2、商标权

根据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网 (<http://sbcx.saic.gov.cn/trade/SelectFlow/SelectFlow.jsp>) 的查询，公司目前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期限
1		意略明有限	第 13353590 号	第 35 类	2015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
2		意略明有限	第 13353604 号	第 35 类	2015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状态
1		第 17245296 号	意略明有限	2015 年 6 月 18 日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2		第 17245351 号	意略明有限	2015 年 6 月 18 日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使用的知识产权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名下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合法所有，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争议，也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因使用技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发生纠纷的记录。

（四）长期投资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意创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房屋租赁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主要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开展经营业务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或协议，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情况之外，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元)	是否履 行完毕
1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新产品开发在线社区调研项目	2016-4-29	1,272,000.00	否
2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品牌发展策略咨询项目	2016-4-8	1,726,316.00	否
3	利乐包装（北京）有限公司	消费者跟踪调查项目	2016-1-14	1,130,000.00	否
4	默沙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消费者跟踪调查项目	2015-2-16	1,100,00.00	是
5	上海雀巢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在线社区调研项目	2015-6-30	887,481.00	是
6	勃林格殷格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产品表现跟踪调研项目	2015-6-30	514,100.00	是
7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商业战略咨询项目	2015-6-18	1,750,000.00	是
8	上海葛兰素史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产品定价调研项目	2015-8-25	1,120,000.00	是
9	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产品定价调研项目	2015-11-17	998,120.00	否
10	雀巢（中国）有限公司	消费者情况及业务增长机会调研	2016-1-27	1,597,957.00	否
11	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消费者情况及业务增长机会调研	2016-2-23	1,183,329.94	否
12	惠氏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	消费者情况及业务增长机会调研	2016-2-23	1,183,329.94	否
13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市场进入调研项目	2015-7-14	820,000.00	否
14	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业务表现及增长机会调研项目	2014-1-3	1,047,068.00	是
15	赛诺菲（杭州）制药有限公司	市场分析项目	2014-2-23	730,000.00	是

16	礼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品牌策略调研项目	2014-6-20	550,000.00	是
17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品牌在线社区调研项目	2013-4-1	1,763,268.00	是
18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消费者调研及增长策略调研项目	2013-11-11	1,418,304.00	是
19	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品牌业务增长机会调研项目	2014-2-28	1,219,015.00	是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广州勤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精神分裂症调研项目	2015-1-27	100,000	是
2	广州勤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潮妈团调研项目	2015-1-27	150,000	是
3	北京恒信博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潮妈团调研项目	2015-1-10	150,000	是
4	北京恒信博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奶粉消费者跟踪调研项目	2015-1-10	175,000	是
5	上海博度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口香糖调研项目	2015-1-12	209,000	是
6	上海博度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帕金森调研项目	2015-1-12	238,000	是
7	上海慧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入户调研项目	2015-10-28	100,000	是
8	广州成凯市场调研有限公司	高血压、糖尿病调研项目	2015-5-20	23,600	是
9	沈阳新四方世纪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饮品调研项目	2015-12-1	35,600	是
10	上海博度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医务人员调研项目	2015-6-25	142,372	是
11	南京科佰伊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疫苗调研项目	2015-12-7	19,100	是
12	上海达旭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披萨调研项目	2015-9-21	51,770	是
13	上海大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会员跟踪调研项目第一期	2014-5-12	218,000	是
14	上海大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会员跟踪调研项目第二期	2014-6-11	162,000	是

（二）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的合法性

1、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沪腾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618.03	91.20	1-2 年	房租押金
刘彦显	非关联方	35,000.00	5.24	1 年以内	备用金
杨玉蓉	非关联方	10,000.00	1.50	1 年以内	备用金
上海迪帕特物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0.00	0.68	4-5 年	物业押金
傅轶斐	非关联方	4,000.00	0.60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 计		662,178.03	99.23		

注：其中支付给上海迪帕特物业有限公司的押金已于 2016 年 4 月收回。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吴秋静	关联方	900,000.00	59.24	3-4 年	股东借款
上海沪腾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618.03	40.06	1-2 年	房租押金
上海迪帕特物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0.00	0.30	4-5 年	物业押金
上海震旦办公自动化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0.13	4-5 年	租用打印机押金
柯婷婷	非关联方	2,000.00	0.13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 计		1,517,178.03	99.8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吴秋静	关联方	900,000.00	57.94	2-3 年	股东借款
上海沪腾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618.03	39.18	1 年以内	房租押金
上海世茂国际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世茂皇家艾美酒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0.77	1 年以内	房租押金
张俊洁	非关联方	10,500.00	0.68	1 年以内	备用金
上海迪帕特物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0.00	0.29	3-4 年	物业押金
合 计		1,535,678.03	98.86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和保证金、押金。2016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5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股东吴秋静向公司的借款90万元于2016年3月归还。

2、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代扣职工个人社保金及公积金	非关联方	115,964.43	43.86	1年以内	往来款
周波	关联方	60,430.00	25.08	1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唐斐斐	关联方	15,170.00	6.29	1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上海恒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40.00	5.66	1年以内	项目机票款
吴秋静	关联方	11,620.00	4.82	1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1,734.00	0.72	1年以内	报销款
合 计		218,558.43	90.6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代扣职工个人社保金及公积金	非关联方	115,582.93	1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115,582.93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林端青	关联方	300,000.00	31.51	1年以内	往来款
王杨勇	关联方	300,000.00	31.51	1年以内	往来款
唐斐斐	关联方	200,000.00	21.00	1年以内	往来款
代扣职工个人社保金及公积金	非关联方	95,656.43	10.05	1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开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00.00	5.93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952,156.43	1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包括对周波的其他应付 60,430.00 元、对唐斐斐的其他应付 15,170.00 元、及对吴秋静的其他应付 11,620.00 元，系公司收购意创云而对意创云原股东的应付股权转让款。

截止 2014 年底公司对股东林端青、股东唐斐斐、员工王杨勇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其暂借款，未签订合同也未约定利息，该款项已于 2015 年归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列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披露事项，公司承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16 年 3 月，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以 10 万元现金收购了意创云 100% 的股权使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公司的子公司”。除收购意创云及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公司增资扩股外，自 2014 年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及其历次修订情况

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包括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的财务、会计及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载明了《公司法》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该公司章程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备案。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任何形式的修订。

（二）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并无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目前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该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所作的审查，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

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和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人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和积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义务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公司董事

（1）周波，董事长，男，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2002 年 12 月毕业于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美国密歇根大学），MBA 专业，研究生学历。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 PepsiCo Foods International 美国任市场研究督导；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 The University of Akron 求学；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于 ACNielsen International Research 美国，任项目总监；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求学；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于北京特恩斯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任上海、广州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于意略明有限，任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 8 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同日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9 年 6 月 7 日。

（2）王炯蔚，董事，女，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

族。1997年7月毕业于上海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市场营销专业，专科学历。1997年7月至1997年10月，待业；1997年11月至2002年6月，于北京模范环亚市场研究公司，任质量控制部门经理；2002年6月至2002年10月，于英德知市场研究公司，任运作部总监；2002年11月至2007年7月，于北京特恩斯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任运作部门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于上海意略明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任运作部总监；2008年3月至今，于上海博度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8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6月8日至2019年6月7日。

(3) 吴秋静，董事，女，198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2004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社会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9月，于北京特恩斯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于公司任总监。2016年6月8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6月8日至2019年6月7日。

(4) 唐斐斐，董事，女，1979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2002年12月毕业于Th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英国诺丁汉大学)，Finance and Investment专业，研究生学历。2003年1月至4月，待业；2003年5月至2005年10月，于上海简博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任研究经理；2005年11月至2007年6月，于北京特恩斯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任研究经理；2007年7月至今，于公司任研究总监。2016年6月8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6月8日至2019年6月7日。

(5) 蔡奕，董事，女，1984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2007年7月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4月，于北京特恩斯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高级研究员；2009年5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研究总监。2016年6月8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6月8日至2019年6月7日。

2、公司监事

(1) 林端青，监事会主席，女，1977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99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材料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

2001年10月，于锦海捷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任ISO质量管理经理；2001年11月至2005年3月，于英德知市场研究公司，任总监；2005年4月至2007年7月，于北京特恩斯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高级研究经理；2007年8月至今，于公司担任研究总监。2016年6月8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同日由公司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6年6月8日至2019年6月7日。

(2) 谭颖，监事，女，1983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2004年6月毕业于佳木斯大学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5年8月，于美国UCG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行政助理；2005年9月至2007年9月，于北京特恩斯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行政助理；2007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办公室经理。2016年6月8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6月8日至2019年6月7日。

(3) 董巍，职工代表监事，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99年7月毕业于上海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2年5月，于上海航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801研究所，任计算机分析员；2002年6月至2005年6月，于上海博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程序员；2005年7月至2010年9月，于北京特恩斯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高级开发工程师；2010年10月至今，于公司担任IT副总监。2016年5月23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6月8日至2019年6月7日。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周波任公司总经理，详见本章公司董事简介。2016年6月8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6年6月8日至2019年6月7日。

(2) 屈思敏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屈思敏，女，1969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93年7月毕业于河北地质大学（原河北地质学院）财会系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1997年10月，于上海地质技术开发总公司，任财务经理；1997年11月至2000年7月，于上海申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0年8月至2015年4月，于上海舒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

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于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6月8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16年6月8日至2019年6月7日。

(3) 刘慧芳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慧芳，女，1976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97年7月毕业于山西师范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中国新闻学院新闻学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0年7月，于北京联合大学商务学院，任英语教师；2000年8月至2002年1月，于美国奥迪坚通讯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市场专员；2002年2月至2006年8月，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任媒体经理；2006年9月至2011年1月，于北京特恩斯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市场传播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1月，于米高蒲志（上海）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任客户营销经理；2012年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人力资源及企业传播总监。2016年6月8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6年6月8日至2019年6月7日。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情况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csrc.gov.cn）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与禁入记录，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最近24个月公布的处罚与禁入名单之中。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义务的履行情况

1、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双重任职的情况，且并未与前就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约定。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纠纷的声明》，声明：“本人未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规定或其他有约束力约定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

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意略明有限的执行董事为周波，监事为林端青，总理由唐斐斐担任，财务总监由屈思敏担任，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动。

2、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完善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公司三会制度，公司设立了由周波、唐斐斐、吴秋静、王炯蔚、蔡奕 5 人组成的董事会，并由周波担任董事长；设立监事会，由林端青、谭颖、董巍（职工代表监事）3 人组成，并由林端青担任监事会主席；聘任周波担任总经理，屈思敏担任财务负责人、刘慧芳任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六、公司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黄浦分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登记证编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0101664345140。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664345140D 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提供现代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意创云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政策，按 3%征收增值税；

(2) 意创云注册地在上海市崇明县，根据当地的税收政策，按 1%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3) 意创云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应纳税额的 20%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黄浦区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黄税调证 201600247 号），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均能按期申报并缴纳税款，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崇明县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意创云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说明》，意创云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止纳税申报正常，无欠税，暂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市场研究咨询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中的“咨询与调查业”（L723）中的“其他专业咨询业”

（L723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中的“咨询与调查业”（L723）中的“其他专业咨询业”（L723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调查和咨询服务业”（12111111）。经比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公司目前所涉日常经营活动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根据公司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公司业务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环境（www.sepb.gov.cn）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在环保系统查处违法企业名单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其目前的经营活动不涉及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根据公司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同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从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公司没有因产品质量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2、根据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安全生产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类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4 年以来公司的经营业务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文件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险

（一）公司员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说明，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1 名，已全部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现行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其他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的账户人数为 59 人，缴费人数为 59 人；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59 人。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 61 名员工中有两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中一人为外籍员工，已签署声明自愿放弃要求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另外一人为 3 月下旬入职的新晋员工，按照公司的社保缴纳制度，公司从 4 月起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经核查，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为该员工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5 日、2016 年 5 月 25 日分别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公司及意创云自参加社会保险登记至 2016 年 4 月，一直处于正常缴费状态，无欠款记录，亦不存在欠缴的险种及金额。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5 月 5 日、2016 年 5 月 6 日分别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公司及意创云自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3 月，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被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管理办

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意略明市场营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李明文

李明文

经办律师： 曹宗盛

曹宗盛

2016 年 7 月 21 日